

湖北省交通事業管理處組織規程

第一條 本省為管理全省交通事業特設湖北省交通事業管理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

第二條 本處隸屬於湖北省政府建設廳。

第三條 本處設總務處、航務處、公路處及會計室、秘書處如左：

一、總務處掌理：（一）關於籌辦鐵路、公路及其他道路之規劃、興建、修養、業務、及航務之管理、改進事項。（二）關於縣道、業務之計劃、推進行事項。（三）關於縣鄉道工程之指導事項。

二、航務處掌理：（一）關於省辦電報、交通及廣播事業之規劃、建設、修養、業務、及航務之管理、改進事項。（二）關於鄉村航線之修養、業務、及航務之管理、改進事項。（三）關於縣航道之修養、業務、及航務之管理、改進事項。

三、會計室掌理關於本處人事、財務、及不屬其他各組事項。

第四條 本處設處長一人、簡任或薦任、綜理全處事務、副處長二人、薦任或簡任、協助處長處理處務。

第五條 本處設秘書一人、薦任或簡任、處長之命、綜理全處文書。

第六條 本處設各組組長一人、薦任或簡任、處長之命、督導所屬辦理各組事務、會計室設主任一人、薦任或簡任、督導所屬辦理會計事務。

第七條 本處各組室設組員六至十二人、薦任或簡任、主任、及主任之命、督導所屬辦理各組事務。

第八條 本處設督導二人、薦任或簡任、處長之命、督導所屬各組室業務。

第九條 本處設副總工程司一人、薦任或簡任、主任、及主任之命、督導所屬辦理工程事務、司火人至九人、工務員十二人、至十六人。

第十條 本處各組室視業務之繁簡、得分設辦事處、及股設主任、組員一人、由處長由額定組員中選充之。

第十一條 本處辦事細則及所屬機關之組織、規則、另訂之。

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。